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將寺廟財產保管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級

寺廟財產保管規則

第一條 寺廟財產之登錄及保管皆須以寺廟名義爲之

第二條 寺廟產在有寺廟代表者時由代表者管理之在無代表者時暫由該管市縣旗長管理之

第三條 寺廟產者係指左掲者而言

一 土地

二 建築物及附屬物

三 法物

四 現金及有價證券

第四條 由廟產所生之金穀及其他一切之收入除足爲維持各寺廟布教者之日常生活外須編入寺廟基本財產而貯於郵政官署確實銀行或金融合作社等

第五條 寺廟產不得出賣及變更但依特殊情形將廟產之一部或全部出賣或發生物權之設定及其他必要之處分時須填具處分理由書受省長之許可

本令限於我國固有之佛道教寺廟適用之

附則

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ニ寺廟財產保管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級

寺廟財產保管規則

第一條 寺廟財產ノ登錄及保管ハ總テ寺廟名義ヲ以テスベシ

第二條 寺廟之代表者變更時須由新舊代表者將布教方法財產接交書及其他可爲參考之書類提出於省長(另紙様式第一號、第二號)

第三條 寺廟トハ左ニ掲タルモノヲ謂フ

一 土地

二 建築物及附屬物

三 法物

四 現金及有價證券

第四條 寺廟ヨリ生ズル金穀其ノ他一切ノ收入ハ各寺廟布教者ノ日常生活ヲ維持スルニ足ルモノヲ除クノ外ハ寺廟基本財產ニ繰入レ郵政官署確實ナル銀行

第五條 寺廟產ハ賣却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特殊ノ事情ニ依リ廟產ノ一部又ハ全部ノ賣却或ハ之ニ物權ノ設定其ノ他處分スルノ必要ヲ生ジタル場合ハ其ノ

目次

◎吉林省令 寺廟財產保管規則	◎東安省令 關於勞僕者募集認可省長	◎農業部訓令 關於開拓團之設置之件	◎國務院指令 康德六年各特別會計歲出預算定期轉入康德七年度使用之件
◎檢定所 告 哈爾濱市管內度量衡器集	◎規程 新京特別市分科規程修正	◎公告 地方官署行政科甲科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登記考試公告	◎檢定所 告 哈爾濱市管內度量衡器集
◎檢定所 告 哈爾濱市管內度量衡器集	◎規程 新京特別市分科規程修正	◎公告 地方官署行政科甲科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登記考試公告	◎檢定所 告 哈爾濱市管內度量衡器集
◎檢定所 告 哈爾濱市管內度量衡器集	◎規程 新京特別市分科規程修正	◎公告 地方官署行政科甲科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登記考試公告	◎檢定所 告 哈爾濱市管內度量衡器集

處分理由書ヲ具シ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シ

第六條 廟產ヲ以テ寺廟名義ニテ營利事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ズ教義ノ宣揚寺廟修

繕及救濟事業或ハ教化事業ノ爲廟產收

益ヨリ支出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七條 官公署私人團體ニシテ地方事情ニ依リ寺廟土地建物ヲ使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相當ノ貸借料ヲ支拂フベシ

第八條 寺廟ニ在リテハ其ノ代表者ヲ變更シタルトキ新舊代表者ヨリ布教方法

財產引繼書及其ノ他参考トナルベキ書類ヲ省長ニ提出スベシ(別紙様式第一號、第二號)

第九條 廟產ノ管理者ハ毎年二月末日迄ニ廟產及其ノ收益ノ前年度收支決算書ヲ省長ニ提出スベシ(別紙様式第三號)

第十條 本令ニ依ル廟產第一次監督權ハ所轄市縣旗長ニ第二次監督權ハ省長ニ

属ス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總テ市縣旗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十一條 寺廟ノ負擔スル債務ノ處理辦法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本令ハ我ガ國在來ノ佛道教寺廟ニ限り之

適用ス

第十三條 本令ハ我ガ國在來ノ佛道教寺廟ニ限り之

適用ス

第十四條 本令ハ我ガ國在來ノ佛道教寺廟ニ限り之

適用ス

第十五條 本令ハ我ガ國在來ノ佛道教寺廟ニ限り之

適用ス

第十六條 本令ハ我ガ國在來ノ佛道教寺廟ニ限り之

適用ス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様式登載從略)

訓 令
產業部訓令第四三六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様式登載略ス)

訓 令
產業部訓令第四三六號

東安省令第四號

茲將勞動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關於勞動者募集認可省長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縣長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東安省長 御影池辰雄

於縣長之件

勞動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關於勞動者募集認可省長權限之一部委任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產業部大臣 于 靜 遠

關於勞動者募集之認可於左開情形時其認可委任於縣長

國務院指令第三七九號

令 交通部大臣

關於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七年度使用之件

一 為於募集省内使用申請認可募集勞動者而募集之勞動者在五十名以下時

二 為於募集省内使用申請認可募集勞動者而募集之勞動者在五十名以下時

三 為充分緊急不得已之事業使用之申請認可募集勞動者時

康德六年歲出預算准予轉入額(康德六年度歲出豫算繩越承認額)

交通部所管 理水事業特別會計

准予轉入額(繩越承認額)

轉入翌年度科目(翌年度繩入科目)

臨時部

第一款 水事業費

第一款 理水事業費

第三項 工事費

第三項 工事費

第五項 柳河治水工事費

第一目 柳河治水工事費

第六目 繞陽河其他治水工事費

第二目 繞陽河其他治水工事費

訓 令
產業部訓令第四三六號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様式登載略ス)

訓 令
產業部訓令第四三六號

東安省令第四號

茲ニ勞動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勞動者募集認可ニ關シ省長權限ノ一部ヲ縣長ニ委任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即基於該內示措置爲要此令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東安省長 御影池辰雄

縣長ニ委任ノ件

勞動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勞動者募集認可ニ關シ省長權限ノ一部ヲ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產業部大臣 于 靜 遠

勞動者募集認可ニ關シ左ニ掲タルトキ之ガ認可ハ縣長ニ委任ス

國務院指令第三七九號

令 交通部大臣ニ令ス

一 縣内ニ於テ使用スル爲勞動者募集認可申請アリタルトキ

二 募集省内ニ於テ使用スル爲勞動者募集ノ認可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ニシテ募集

三 緊急已ムヲ得ザル事業ニ充ツル爲勞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件別紙ノ通承認ス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訓 令
產業部訓令第四三六號

各省長ニ令ス

茲ニ勞動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勞動者募集認可ニ關シ省長權限ノ一部ヲ縣長ニ委任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要上豫メ產業部大臣ニ於テ之ヲ定メ當該省長ニ内示スルニ付右内示ニ基キ措置ス
ベシ

開拓團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開拓團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開拓團ノ設置ニ關シ其ノ區域ノ決定ハ滿洲開拓政策基本要綱ニ基キ日本政府ト連絡協議ノ必

佈 告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哈爾濱市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爲交易或

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

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爲要此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佈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佈 告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號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哈爾濱市ニ於テ左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検査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

又ハ證明ニ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検査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検査ヲ受ク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哈爾濱市內度量衡器集合檢查日(期)表

區別	度量衡器檢查日時		檢查執行區域	檢查場所
	月	日		
松浦區	六月五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松浦區管內全城	北浦平權事務所
西傅家區	六月六日	同	承德街、新站街各分區管內	裕南昌馬源路製粉廠五
	六月七日	同	保障街、保定街各分區管內	
	六月八日	同	南安街、許公路各分區管內	
	六月十一日	同	吳興街、慶興街各分區管內	
	六月十二日	同	同發街、昇平街各分區管內	
	六月十三日	同	北七道街、永安街各分區管內	
	六月十四日	同	純化街、溝沿街各分區管內	
	六月十五日	同	南勳街、太平街各分區管內	
東傅家區	六月十七日	同	東原街、北新街各分區管內	
	六月十八日	同	尚機街、進德街各分區管內	
	六月十九日	同	北十六道街、仁里街各分區管內	
	六月二十日	同	太古街、崇儉街、南市場各分區管內	
	六月二十一日	同	巨興街、寶興街、武聖街各分區管內	
顧鄉區	六月二十二日	同	顧鄉區管內全城	
密地	成北	三正	裕南昌馬源路製粉廠五	又ハ證明ニ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検査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検査ヲ受クベシ
上坎	泰十	江陽	裕南昌馬源路製粉廠五	
慈善會	益四	閩六	裕南昌馬源路製粉廠五	
	製道	粵道	裕南昌馬源路製粉廠五	
	廠街	會館街	裕南昌馬源路製粉廠五	
	廠街		裕南昌馬馬源路製粉廠五	

新陽區		六月二十四日 同		三十六棚、安豐街、安國街、安民街各分區管內		元新安埠務安會德舊街址	
南崗區		六月二十五日 同		地包里、安廣街、撫順街、正陽河各分區管內		所號	
馬家區		六月二十七日 同		司令街、貸棧街、復華街、海城街各分區管內		新正陽河、康德路、沙曼屯、懶漢屯各分區管內	
香坊區		六月二十八日 同		東站街、海關街、建設街、吉林街各分區管內		奉天街、寬城街、文廟街、大安街各分區管內	
馬家區		六月二十九日 同		通道路、王兆屯、文明街各分區管內		教堂街、國課街、國慶街各分區管內	
香坊區		七月一日 同		清淨街、蘆家街、鼎新屯各分區管內		小北屯、香坊、永昌街、通天街、油坊街各分區管內	
香坊區		七月二日 同		其他香坊區管內全域		國永和街、國課街、國事街、國務拐角所	
太平區		七月三日 同		太平區管內全域		南義州區事務所	
太平區		七月四日 同		地段街、新城大街各分區管內		義和街分區事務所	
太平區		七月五日 同		水道街、買賣街各分區管內		永和街分區事務所	
太平區		七月六日 同		電車街、霓虹街各分區管內		和德街分區事務所	
太平區		七月八日 同		霞曼街、高士街各分區管內		復興街分區事務所	
埠頭區		七月九日 同		哈爾濱商地工公會街		道香坊德街上市號	
埠頭區		七月十日 同		太三棵樹復興街		國永和街分區事務所	
埠頭區		七月十一日 同		太三棵樹復興街		義和街分區事務所	
埠頭區		七月十二日 同		太三棵樹復興街		永和街分區事務所	

第七條 教育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私立學校及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 四 關於宗教及寺廟事項
 - 五 關於史蹟及名勝天然物事項
 - 六 其他關於文教事項
- 第八條 商工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重要產業事項
 - 二 關於商工業之助長獎勵並統制事項
 - 三 關於商工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市場事項
 - 五 關於物資配給事項
 - 六 關於度量衡事項
 - 七 其他關於商工事項
 - 八 厚生科掌理左列事項
 - 九 關於住宅之調查企畫事項
 - 十 關於建築資材之需給統制事項
 - 十一 關於房租統制事項
 - 十二 關於食料品之調查研究事項
 - 十三 關於經濟的營養食料品之宣傳普及事項
 - 十四 關於市民之厚生事項
 - 十五 財務處置左列三科及一室
 - 十六 主計科
 - 十七 稅務科
 - 十八 管財科
 - 十九 登錄官室
 - 二十 第十一條 主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學校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私立學校及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史蹟及名勝天然物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其ノ他文教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八條 商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重要產業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商工業ノ助長獎勵並ニ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商工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市場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物資配給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ノ他商工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厚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第九條 厚生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住宅之調查企畫事項
 - 二 關於建築資材之需給統制事項
 - 三 關於房租統制事項
 - 四 關於食料品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五 關於經濟的營養食料品之宣傳普及事項
 - 六 關於市民之厚生事項
 - 七 其ノ他關於市民之厚生事項
 - 八 其ノ他關於市民之厚生事項
- 第十條 財務處置左列三科及一室
- 一 主計科
 - 二 稅務科
 - 三 管財科
 - 四 登錄官室

第七條 教育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資金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市債及借入金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豫算執行ノ審查ニ關スル事項
 - 五 不屬處內他科主管之事項
 - 六 國稅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稅制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國稅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一條 稅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預算執行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國稅事項
 - 三 關於市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 四 關於收入之統括事項
 - 五 關於滯納處分事項
 - 六 其他關於稅務事項
- 第十三條 管財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基本財產之設置管理及處分事項
 - 二 關於財產之取得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 關於財產評價事項
 - 四 關於公證及諸證明事項
 - 五 關於地籍事項
 - 六 其他關於管財事項
- 第十四條 登錄官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項
 - 二 住宅ノ調查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住宅區整備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建築資材ノ需給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房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食料品ノ調查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經濟的營養食料品ノ宣傳普及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六條 保健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市民之保健衛生事項
 - 二 關於市民之體育事項
 - 三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四 關於醫院、保健所及健康相談所事項
 - 五 關於墓地、及火葬場事項
- 第十一條 主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六 關於施療及施藥事項

七 關於煙政事項

八 不屬處內他科主管之事項

第十七條 防疫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法定傳染病之預防及處置事項

二 關於一般傳染病及地方病之預防事項

三 關於衛生試驗事項

四 關於汚物處理事項

五 關於市街清掃事項

六 關於行旅病死者處置事項

七 其他關於防疫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處置左列四科

水道科

土木科

建築科

公園科

第十九條 水道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上水道之設計施工事項

二 關於給水事項

三 其他關於上水道事項

四 不屬處內他科主管之事項

第二十條 土木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都邑計畫及土地區劃整理事項

二 關於建築科掌理事項

三 關於公園科掌理事項

四 關於土木科掌理事項

五 關於建築科掌理事項

二 關於道路、橋梁設計施工及管理事項	六 施療及施藥ニ關スル事項
三 關於河川事項	七 煙政ニ關スル事項
四 關於下水道之設計施工及管理事項	八 處內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五 其他關於土木事項	第十七條 防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六 一般傳染病及地方病ノ豫防ニ關スル事項	一 法定傳染病ノ豫防及處置ニ關スル事項
七 衛生試驗ニ關スル事項	二 一般傳染病及地方病ノ豫防ニ關スル事項
八 市街清掃ニ關スル事項	三 汚物處理ニ關スル事項
九 其他關於建築並修繕事項	四 市街清掃ニ關スル事項
十 關於建築物之設計施工事項	五 行旅病死者處置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關於建築物附帶設備之設計施工事項	六 其ノ他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關於建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七 公園及綠地帶ノ築造並管理事項
十三 關於建築並修繕事項	八 公園及綠地帶ノ築造並管理事項
十四 關於運動場及動植物園之築造並管理事項	九 公園及綠地帶ノ築造並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十五 關於墓地之築造並管理事項	十 公園及綠地帶ノ築造並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十六 關於綠化計畫事項	十一 公園及綠地帶ノ築造並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十七 其他關於綠化計畫事項	十二 公園及綠地帶ノ築造並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十八 附則	十三 公園及綠地帶ノ築造並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道路、橋梁設計施工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六 施療及施藥ニ關スル事項
三 河川ニ關スル事項	七 煙政ニ關スル事項
四 下水道ノ設計施工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八 處內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五 其ノ他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防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六 一般傳染病及地方病ノ豫防ニ關スル事項	一 法定傳染病ノ豫防及處置ニ關スル事項
七 衛生試驗ニ關スル事項	二 一般傳染病及地方病ノ豫防ニ關スル事項
八 市街清掃ニ關スル事項	三 污物處理ニ關スル事項
九 行旅病死者處置ニ關スル事項	四 市街清掃ニ關スル事項
十 其ノ他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五 行旅病死者處置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附則	六 其ノ他建築並ニ修繕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建築物ノ設計施工ニ關スル事項	七 其ノ他建築並ニ修繕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建築物附帶設備ノ設計施工ニ關スル事項	八 其ノ他建築並ニ修繕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建築科掌理左列事項	九 建築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十五 建築並修繕事項	十 建築並修繕事項
十六 廉價住宅之築造並管理事項	十一 廉價住宅之築造並管理事項
十七 廉價住宅之修繕並管理事項	十二 廉價住宅之修繕並管理事項
十八 附則	十三 廉價住宅之修繕並管理事項

二 道路、橋梁設計施工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六 施療及施藥ニ關スル事項
三 河川ニ關スル事項	七 煙政ニ關スル事項
四 下水道ノ設計施工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八 處內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五 其ノ他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防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六 一般傳染病及地方病ノ豫防ニ關スル事項	一 法定傳染病ノ豫防及處置ニ關スル事項
七 衛生試驗ニ關スル事項	二 一般傳染病及地方病ノ豫防ニ關スル事項
八 市街清掃ニ關スル事項	三 污物處理ニ關スル事項
九 行旅病死者處置ニ關スル事項	四 市街清掃ニ關スル事項
十 其ノ他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五 行旅病死者處置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附則	六 其ノ他建築並ニ修繕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建築物ノ設計施工ニ關スル事項	七 其ノ他建築並ニ修繕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建築物附帶設備ノ設計施工ニ關スル事項	八 其ノ他建築並ニ修繕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建築科掌理左列事項	九 建築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十五 建築並修繕事項	十 建築並修繕事項
十六 廉價住宅之築造並管理事項	十一 廉價住宅之築造並管理事項
十七 廉價住宅之修繕並管理事項	十二 廉價住宅之修繕並管理事項
十八 附則	十三 廉價住宅之修繕並管理事項

間島省

錦州省

湯王李張馮張石蔡胡陸褚馬陳楊張甄高夏薛毛修杜金馬杜王周金金金許

濟德耀雲安大玉金清廣孝相有殷樹貴德本佩達普紹恩錫永秉泰秉永泳

清普峰鵬閣舉珂城源睿先如才閣齡勤馨善珊三元先三榮惠貴銓煥傑浩鶴

一五四五二〇
一五四五三二
一五四五二五
一五四五三三
一五四五二六
一五四五二七
一五四五二八
一五四五二九
一五四五三〇
一五四五三六
一五四五三七
一五四五三八
一五四五三九
一五四五四一
一五四五四二
一五四五四三
一五四五四四
一五四五四五
一五四五四六
一五四五四七
一五四五四八
一五四五四九
一五四五五〇
一五四五五一

王唐苑趙劉邱郭鄭孫王趙白鄭李王趙龐張馮陳李張楊李孔楊陳陳高王王許李

文韻鳳景淑貴淑素淑玉桂采文盛乃士永玉祥慶萬鎮希雨維紹國慶國鳳作韶軼

茹桐英華芷珍仁琴仁璽馥草英榮賡勤純麟閣隆慶撫聖濃山庭祿增泰翩述文塵

王張王顏趙李郭張王趙劉張李孔王孟王高劉趙馬孫周王劉苗白韓楊李孫邊張

竹純文頤振建連文御鴻寶達樹祥世昭維振選春龍鴻尙九蓋德玉守忠寶仲淑林

林峰斗顯綱屏玉彬符韜林陞芳麟興德國宗一融圖章義州臣山嶽忱昌信元春鶴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張郝楊劉金寇吳陳林金張趙李趙周郎李王裴王郭郎修任李靖張沈于王柳馮張

素士敬永文家俊秉守輔景鳳德繼國爾家承靜雅志智光文安永桂景海

袁闢閻楊楊廣李周王褚曹曹昂莊闢姚傅姜閻王趙孔趙馬田靳張陳郭尚高曹陳

紹永秀國景淑步海惠永德長文瑞世鐵慶秀貫連繁春龍貴膺維明世久淑雅振

勤平蘭積泉英瀛樓芬源注棠慶斗徵宗柱尙清一印昶印祥春林德顯昌享文樵興

王寧楊周趙張邱劉張尹陳董顧李劉門裴王張任郭龐鄒李何李朱趙劉張李關張

長味正紹景鳳國玉重鳳媛玉淑芝志中淑寶玉兆梅翠玉桂子鍾玉文文玉香鳳志

春華齡宜惠桐忱賢貞翔章如傑香賢孚貞璉芝鳳君香蘭馥鳳秀佳斌秀璞林蘭靜

主劉源馬王李紀金玉閻甘杜劉蘇關周李張楊馬夏顧張房岳艾孟李吳張宋

克繼國玉文子國慶樹成德芳清湛玉紹壽廣如德炳寶文春景憲蔭景廷榮鶴子

興昌忠田堂和明煜凱德和林政榮華仁山餘順如麟與麟善聲和春孔峰珍庸久延

姚劉姜楊楊昌范方齊宋鄭李湯楊修宋齊穆王張玉王曹郭王李魏公李姜李董張

文復運欣鳳紹玉呈正呈桂煜耀靜文瑞樹國吉寶春德祿德春書桂玉迺元

貞瑞柱蘭荪田華秉祿元福琛恒卿卿珍洲貞山村華榮之祥浦章唐崑淳蘭生翔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喬趙蘇孫趙才唐趙張葛劉富閻許張高周王高高趙張白宋王范李劉蕭何許王陳

世嘉興則連慕魁春廣雲文如淑玉文德樹鈺鳳德國魁佳勇淑玉春國秀連玉淑維

卿璞隆祥璧椿傑明安嶠宇山迎春舫馥章銓九馨衡忠珍惠德蘭山祚雲清蘭英賢

劉賈佟王唐寵劉蘇于馮趙李孫孫關劉張楊黎于何聶馬劉安楊鄭劉張許呂周

秀世瑞素孝述希錦式海長淑德鳳繼承恩雲雲松會其興玉景樹暢文子俊習恩啓

嵐芳坤珍勤藩鳳璋洵珍春英英輔閔順廷梯門林雲善周芝唐文民英中才信慶民

王施周金韓徐梁黃孟高蘇楊韓徐張閻劉何陳張董蔣王盧蕭黃杜董李李薄姜宋

作興寶鳳自振瑞惠國國秀鳳自德惠金佐鴻鎮雨守鳳殿長俊維素玉儀淑湛

仁山久臣君成山廷春泰勝德閣強超恩田唐岐邦時元林福年傑榮貞榮林望均榮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八七五四三二一〇八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

湯劉張張白趙張季李李徐劉牛張趙吳崔劉馬劉張李田張石李張汪宗

維萬志純繼連萬寶梅魁淑鳳峯廣志志靜榮子振惠廣希芝漢宇德萬長昭貴鳳慶

田檀張張王苗白黃江杜張鄧劉孫王李劉陸方邱王周董于鄧孫李高鄧王龐李丁

德慶秀守鵬德玉國義尚田鳳瑞彥海淑興文鴻連玉宏蔭靜榮廣維淑鳳淑學玉充

林久芬仁遠山嶽鈞安儒恕金芝華清梅邠林書凱琴鈞庭恩森清榮芳文蘭九

五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五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

葛蘿剝給張嫂任挑那挑鐵剝給張子煥時剝杏剝去相工生根剝剝淮陸杏

蘇白自批語 原屬唐詩指掌通鑑 岳忠清、徐桂瑞題金玉香臘水草諸葛

魏然火自與勸酒江君因共奏明卿年相宣頭苦迷然醉寒越山德納次禾生柏梅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四四四四四四四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三二〇九八六四三二一

即日到此。不復用。乞山林。特此布。未承飭。陸祖陳。不報。後生。繫陳相。下兵。相。張。空。

宋王博古銅盤是其母用堅果壳作盤，德清縣文成秀中清養鵝因德

一一一五一五九五三一
五九八四三五九八二〇
一一一五一五九七八〇
一一一五一五九七六
一一一五一五九七五
一一一五一五九七四
一一一五一五九七三
一一一五一五九六八
一一一五一五九六七
一一一五一五九六六
一一一五一五九六三
一一一五一五九五八
一一一五一五九五七
一一一五一五九五五
一一一五一五九五四
一一一五一五九五三
一一一五一五九五二

王陳李姜郁冷吳伊李陳孫周李孫胡李李單曹李蔣李高曹王朱張陳張商胡張
可

子惠雨紹雲崩桂樹永其瑞蔭樹濟振汝綺慶德守俊錫成開明式佩鳳文慧

周顯玉森賢卿乾闢南貴五卿宸梅民英剛昌仁注業勤輔厚惠魁藩博英主齡成貞

鄧郭董趙張栗王孔龔常劉李趙陸吳崔常趙程李劉康閻梁趙佟吳高劉趙陸李張

崇長蔭樹海如致祥鳳文靜長芷秀桂碧玉靜淑志靜秀淑淑以玉淑之永澤謐瑞

荃海輶華珊瑚中文儀華嫋瑞清瑞貞芳潔言珍芝廉儀清璋貞誠清文瑞餘芝言麟

潘賈毛朱李張張劉白杜楊張何齊陳謝白梅鄭張林陳曹于寇蘇劉尹李曹劉孫

成瑞育淑圭萃殷繼鏞萬淑玉，貴永永秀慶玉寄春志德雅樹文希淑之寶。維英

波祥文勤馥棟卿滿麟鈞桂符銀卿昌繼如寬琢萍煦善榮樵芳言文芝恩珍瑞陞櫈

A horizontal row of 20 identical circular symbols. Each symbol consists of a small circle at the top and a horizontal line through its center.

— 1 —

手在張有珠子的座木直子身上加那說道了這裏上來到珠城上

嘉連克秉慶輔宗德文憲恩玉忠國春俊乃志寶文國桂思海文永大保遂繼鎮憲雲

高劉李于關董崔夏石周艾王楊石張關李邵關張鄭顧張鄭魏史王黃袁李關王張

鳳瑞東清佩書貴兆九紹祥汝文成維棠劍榮若九景貴瑞尚仙雅文寶廷桂永作殷

良庭貴琪英馨平林學圃貞思林珍田義新光周蘭成宣雲琴仙麟源英茹荔卿鳴

武米吳唐劉姚張王郭馮才王李范關劉王敷劉李秦李夏陳郭李敷高何劉敷金

榮田姪樞靜孚貞華貞岩峰全琛貞蘭賢雲閣昌玉田蘭興草芝枝貴賢祿琴選三

韓王劉李孫孟鞠宋趙曹李趙舒夏康馬王劉單董由胡李陳修玉劉王馬朱王王馮

國達純文守書春愛俊國
德澤彥香迺憲希瑞日玉成連靜子玉守世行俊繼作錦

卿民光林臣章曾麟震琴文銘珍英鈞信純九儒江民華英俊三一明國卿棠民峰忠

李玉劉陶張高莊王蓋張陶李趙邱王王于張許才宋陳張尹牛石楊胡趙董王于南

秀士鴻憲玉蔭雨殿樹穎秀質寶文德古朝福春賢玉麟希鳳素滿桂繼鳳秀玉成率

田季江楊紀房張董郭郭于徐王成馬姜譚王顏閻劉何太李王劉鄭林王李吳呂郭

克仰殿向永彩錫翰起起長貴希漢福佩慶承淑淑繼朝如富廸素蔭榮甲文忠文

勤禹元榮昌藻彬文儒元琛恩學鳳卿恒福恩鉤英齡先恩九國恭蘭棠林東彬學敏

一六二七五
一六二七六
一六二七九
一六二八〇
一六二八一
一六二八二
一六二八三
一六二八四
一六二八五
一六二八六
一六二八七
一六二八八
一六二九一
一六二九二
一六二九三
一六二九四
一六二九五
一六二九六
一六二九七
一六二九八
一六二九九
一六三〇一
一六三〇二
一六三〇三
一六三〇四
一六三〇五
一六三〇六
一六三〇七

關張李關李胡龐姜王于耿臧劉商孫李李王薛郭田姜金韓劉李趙潘馮信馬趙趙

鳴志淑鳳寶宗顯運維廣毓明恩朝鳳中景興守玉慶在東桂淑婉淑素素寶書雪玉

遠彥芬竹玉禮彰周文芳義浩珍梧清陽文貞文穎伍演梅貞如賢賢蓮元環如符

六三〇八
六三〇九
六三一〇
六三一一
六三一二
六三二〇
六三二五
六三二六
六三二七
六三二八
六三二九
六三三〇
六三三一
六三三二
六三三三
六三三四
六三三五
六三三六
六三三七
六三三八
六三三九
六三四〇

烏宋安楊劉富遲高王田蘇趙王鄭張閻韓史單李于韓宋楊王張孫程閻李洪任郭

麟梅婧雨憲維煥延恩紀蔭玉憲衍文致名典承東永連宅兆志玉雪樹殿秉起

泰仙繁祥榮林明齡滋豐清嵐武憑棠中遠修元迎勤昌元森仁坤賢麟亭林英權榮

阿 阿 湖 頭 吐 綱 哈 伊 那 增 烏 嘎 烏 特 寶 薩 克 頭 阿 烏 巴 桃 喜 其 巴 楊 宋 紀 王 鮑 自
拉 河 勒 慕 嘎 蘇 特 林 格 爾 木 彥 音 喜 爾 拉 利 圖 立 打 紳 彥
木 探 阿 格 朝 敦 恩 瑪 英 勒 好 巴 格 敦 探 吉 因 淑 鶴 守 洪
瓦 扎 和 爾 木 烏 木 格 爾 喜 巴 特 雅 達 蘇 嘎 伯 孟 傳 拉 扎 巴
齊 古

李翟賀王兆劉郎張博福孫道義他蔡郭孫王童張索曼潘張朱鐸董呂時恩孫大喜
澤福秀大錫耀景尼柱長爾青其宗鴻承景國惠頭希慶燕雲國春忠樹林
格貝爾深蔭齊保文先山雅勒榮告嘎布興飛業臣旺銓民根岳祥亭峰昇芝修和青卜加

郭于王朴王李裴楊周劉王彭陶王姜劉孫康韓海劉魏高劉鄭劉管張孫劉關吳王秀鳳鳳韓鏡林幼毓慶萬憲秀春榮濟玉九國德殊振國奎文述廷彬登成紫鳳田臨華奎英毓波芳陞青政如元安民瑄山泰財英國忠正貴琰漢傑然第漢霖陽祥
一六四九九一六四九八一六四九七一六四九六一六四九五一六四九四一六四九三一六四九二一六四九一○一六四八九一六四八八一六四八七一六四八六一六四八五一六四八四一六四八三一六四八二一六四八一○一六四八省一六四七八一六四七七六一六四七五四一六四七三一六四七二一六四七一

張滿李于菴王馬滿馬劉金邵杜李于巽吳高蕭金方許于劉趙金李李倪萬王張
有慶廣錫義慶盛振連慶長得文鳴雲連永宗永樹法德鑑宗聖瑞文鴻
或宇林廣鶴忠賢祥文邦玉山麟庚波秀山飛鵬普富先津宗孔全生源贊德海遼

第三種郵便物誌可

郭張李張楊朱修富李唐郎慕王 馬潘田張邵于李徐杜馬董劉馬蕭陳高李

元錫蔭殿智兆乃仁稔文申世永聲占英弼連振作從尙中繼海文秉思

田三槐輔超麟元山秋宛曾昌周全元卿桐慶華楫周文義明津博羽琪文佈

劉劉偉趙楊李萬郭王杜張宿戴陳陳趙潘李趙生劉蘇徐佟蔣郭王母張張張李張

肇鳳廣益，紹永憲述翰士修志福鳳佐殿恩廣國興樹長瑞永啓耀繼佐振榮守

惠元順三恩祥文春龍先墨英吉安貴聲春有山德藩華岱青麟福仁宗軒才華久廉

一六五九七
一六五九六
一六五九五
一六五九四
一六五九三
一六五九二
一六五九一
一六五八九
一六五八八
一六五八七
一六五八六
一六五八五
一六五八四
一六五八三
一六五八二
一六五七八
一六五七九
一六五七八
一六五七七
一六五七六
一六五七五
一六五七四
一六五七三
一六五七二
一六五七〇
一六五六九
一六五六八
一六五六七
一六五六六
一六五六五

勿宋舍王王舍國額王趙閻吳牛李阿仁博李張馬趙曹那楊張曹孫王劉謝張宣王

利 楞 古 聖 廣 烏 順
吉 布 策 巴 雲 球
達 尼 巴 雅 爾 呂
如 紹 且 景 德 文 景 耘
廷 道 巴 建 習 英 廪
尼 爾 雅 爾 雅 力

賚弼瑪吉唐當爾和銜堯純鴻春山蘇吉爾唐騫文福佩他龍山春鈞榮亭志合山寬

賀塔色哈王克嗎張梅殷李郭黃陶阿倉扎茶獨潘王趙李夏任李劉仁李宋王高徐

喜 楠 哈 爾 頡 幹 親 迪 三
格 興 道 維 里 巴 立 嶺 守 振 德 耀 格 海 國 廣 承 憲 友 彥 景 善 鼎
都 爾 蘭 潭 扎 巴 扎 尚 扎 加

榮阿吉達宗闍迪言賓義元華林圖滄布納拉布峰瑞寬學宗麟文芳布志布學勳

一六六三一 武哈嘎圖 一六六三五 任寶安 一六六三八 巴彥滿都湖 一六六四一 額爾德穆圖
 一六六三二 嘎爾佈勝格 一六六三六 趙晉卿 一六六三九 諸爾佈仁沁 一六六四二 道爾吉
 一六六三三 信志忠 一六六三七 樂耀先 一六六四〇 陶高 一六六四三 巴喜

●衛生事項

○成藥製造許可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五條左開成藥許可

製造

(康德七年四月・濱江省)

許可年月日 許可號數 成一藥名 製造者住所 (姓) 同
 康德七年四月十三日 三〇一 藤井解熱藥 哈爾濱市道裡石頭道街一林知一
 同 三〇一 藤井鎮咳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月十七日 三〇五 日東散 同
 同 三〇六 コスマチソ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 同
 四六 同
 四七 同
 四八 同

○藥局方外藥品製造許可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左開藥局方外

藥品許可製造

(康德七年四月・濱江省)

許可年月日 受理番號 製造者住所 (姓) 同
 康德七年四月十一日 四二 哈爾濱市新安埠安寧街三五號 岳夫利老夫
 同 四三 同 同
 同 四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 同
 四六 同
 四七 同
 四八 同

同 同 同 同

○藥局方外藥品製造許可

左記藥局方外藥品ハ藥品法施行規則第三

(康德七年四月・濱江省)

條ニ依リ製造ヲ許可ス

(康德七年四月・濱江省)

○成藥製造許可
左記成藥ハ藥品法施行規則第五條ニ依リ

製造ヲ許可セリ

(康德七年四月・濱江省)

●衛生事項

○成藥製造許可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五條左開成藥許可

製造

(康德七年四月・濱江省)

○成藥製造許可
左記成藥ハ藥品法施行規則第五條ニ依リ

製造ヲ許可セリ

(康德七年四月・濱江省)

○滿洲觀象日報

●五月二十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觀象事項

地名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滿洲拉哈爾安爾達里爾安爾齊齊海興安齊海安哈爾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通敦延綏牡東勃佳富黑嫩克

芬丹木

化化吉河江安利斯錦河江山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快晴 晴 晴 晴

公 告

●地方官署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 及登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七年度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應試志願者具備所要書類經由職務長官提呈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木 恢

康德七年度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職務長官ヲ經由シ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届出ヅ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木 恢

一 應試資格

1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認為有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2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六條之規定認為有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爲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平素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對該審查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學術之各考查

2 執務能力考查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3 學術考查依照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第三條規定之科目行之

(僅對於適格考試之語學考查施行之)

但關於該考查科目中之語學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之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但對於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及文官考試語學考查及格者則免試

4 人物考查依口試行之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公 告

●地方官署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 及登格考試公告

康德七年度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職務長官ヲ經由シ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届出ヅ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木 恒

一 應試資格

1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十八號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2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十八號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査シ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查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學術考查ハ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文官特別考試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ニ規定スル科目ニ依リ之ヲ行フ

(適格考試ニ於テハ語學考查ニ付テノミ之ヲ行フ)

但シ該考查科目中ノ語學ニ關シテ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ジ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但シ語學檢定試驗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4 人物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公 告

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 第一日 七月八日

(二) 施行地

第一次考查 所屬官署之所在地

第二次考查 各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所在地或另行指定之場所

時 間 表

日 時 間	午 前 自 十二 時	午 後 至 一 時
第 一 日 語 學 (筆試)	執務能力 (筆試)	
第 二 日 語 學 (口試)		

(甲) 特別適格考試

日 時 間	午 前 自 十二 時	午 後 至 一 時
第 一 日 語 學 (筆試)	執務能力 (筆試)	
第 二 日 語 學 (口試)		

日 時 間	午 前 自 十二 時	午 後 至 一 時
第 一 日 語 學 (筆記)	執務能力 (筆記)	
第 二 日 語 學 (口述)		

(乙) 特別登格考試

日 時 間	午 前 自 十二 時	午 後 至 一 時
第 一 日 語 學 (筆記)	執務能力 (筆記)	
第 二 日 語 學 (口述)		

(丙) 人物考查及執務能力 (口試) 考查之施行日期及施行場所另行通知之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須具備左開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務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前送到省公署 (包含新京特別市公署及首都警察廳)

1 應試願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3 像片一張 (報考前一年以內拍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拍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五 及格發表

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嗣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徳七年六月二十日迄ニ省公署 (新京特別市公署及首都警察廳ヲ含ム)ニ到著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 (所屬官署長經由)

1 應試願書 (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様式)

2 履歷書 (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様式)

3 寫眞一葉 (出願前一年内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脱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査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及格者氏名ハ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考查ヲ免ズ

備考

一 提出書類須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應試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向職務長官提出之

^{登格}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職務長官ニ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試所需之費用概由自備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月日生
名^④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甲 種
一 選擇語學
一 應試回數

茲擬應行政科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
鑑核施行

年月日

名^④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鑑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年月日生
名^④

學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宗教
二運動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裏面ニ「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職務長官ニ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登格}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職務長官ニ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一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眞貼附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月日生
名^④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甲 種
一 選擇語學
一 應試回數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月日

名^④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殿
第二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年月日生
名^④

學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宗教
二運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 名 @

(3) 地方官署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及登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七年度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及登格銓衡應募志願者具備所要書類經由職務長官提呈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木俠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木俠

一 應募資格

1 特別適格銓衡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爲技術雇員者而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之規定」任爲甲種委任官試補者

2 特別登格銓衡

於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爲委任官(技術官)而被指定爲依俸給號表第二號之委任官(技術官)者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爲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平素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對該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

1 勤務成績ハ平素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査シ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
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查依筆試及口試(口試於人物考查時同時行之)行之

3 語學考查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之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

口試行之

但對於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及文官考試(銓衡)語學考查及格者則免試

4 人物考查對於第一次及格者依口試行之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3) 地方官署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及登格銓衡公告

康德七年度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及登格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募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職務長官ヲ經由シ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ヅ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木俠

一 應募資格

1 特別適格銓衡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技術雇員タリシ者ニシテ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甲種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2 特別登格銓衡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委任官(技術官)タリシ者ニシテ俸給號表第二號ニ依ル委任官(技術官)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2 特別登格銓衡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素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査シ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
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查ハ筆記及口述(口述ハ人物考查ノ際同時ニ行フ)ニ依リ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查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
付豫メ其ノーチ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但シ語學檢定試驗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銓衡)語學考查
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4 人物考查ハ第一次及格者ニ付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施行日期按照地方情形得分爲兩次施行之
遇此情形時對於各應募者之銓衡日期記載於應試票

(甲) 施行日期
第一日 七月八日

(乙) 施行地
第一次銓衡 時間表

第一次銓衡 所屬官署之所在地

第二次銓衡 各委員會所在地或另行指定之場所

(甲) 特別適格及特別登格銓衡

日時	午前自十二時	午後自三時	午後自三時三十分
第一日	語學(筆試)	執務能力(筆試)	語學(口試)

(乙) 人物考查施行日期及施行場所另行通知之

三 應募手續

應募者須具備左開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務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前送到省公署
(包含新京特別市公署及首都警察廳)

-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 3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拍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拍
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募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募票

五 及格發表

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嗣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官) 適格應募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向職務長官提出之

二 應募所需之費用概由自備

備考

施行期日ハ地方ニ依リテ二回ニ分チ行フコトアリ
此ノ場合ニ於ケル各應募者ノ銓衡期日ニ付テハ應募票ニ記載ス

(イ) 施行期日
第一日 七月八日

(ロ) 施行地
第一次銓衡 時間割

第一次銓衡 所屬官署ノ所在地

第二次銓衡 各委員會所在地又ハ別ニ指示スル場所

(イ) 特別適格及特別登格銓衡

日時	午前自十二時	午後自三時	午後自三時三十分
第一日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語學(口述)

(ロ) 人物考查施行期日及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通知ス

三 應募手續

應募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迄ニ省公署(新京特別市公署及首
都警察廳ヲ含ム)ニ到著スル如ク提出スペシ(所屬官署長經由)

- 1 應募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様式)
-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様式)
- 3 寫真一葉(出願前一年内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脱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
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四 應募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募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ニ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
書ヲ交付ス

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
ケル語學ヲ免ズ

備考

官) 適格應募願書在中「ト明記シ職務長官ニ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登格應募票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一號樣式（用美濃紙）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登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月日 生

- 一 應募技術系統
- 一 銓衡之等級 甲種
- 一 選擇語學
- 一 應募回數

茲擬應募申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鑑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年月日 生

名

學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
他

宗運三語特殊技能
教動學語能
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年月日 生

名

第一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登格銓衡應募願書

寫真貼附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月日 生

- 一 應募技術系統
- 一 銓衡之等級 甲種
- 一 選擇語學
- 一 應募回數

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登格銓衡應募願書付書類相添（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姓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鑑
第二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年月日 生

名

學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
他

宗運三語特殊技能
教動學語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 年月日 生

名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七年度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及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志願者具備所要書類經由職務長官提呈所屬各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閻 傳
龍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富 舍
北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壽 元
黑河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田 陽
三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濱 影
東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池 卯
濱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辰 鏡
間島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正 書
通化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俊 故
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俊 傳
奉天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富 舍
錦州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元 陽
熱河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辰 鏡
牡丹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正 書
興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吉 傳
興安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富 舍
興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元 陽
興安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辰 鏡
新京特別市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正 書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吉 傳

一 應試資格

1 乙種及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認為有委任文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康德七年度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及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職務長官ヲ經由シ所屬ノ各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ヅ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閻 傳
龍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富 舍
北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壽 元
黑河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田 陽
三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濱 影
東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池 卯
濱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辰 鏡
間島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正 書
通化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俊 故
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俊 傳
奉天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富 舍
錦州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元 陽
熱河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辰 鏡
牡丹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正 書
興安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吉 傳
興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富 舍
興安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元 陽
新京特別市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辰 鏡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正 書

一 應試資格

1 乙種及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文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2 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六六九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六條之規定認為有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爲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 1 勤務成績就平素之勤務狀況審查之對該審查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學術之各考查
- 2 執務能力考查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3 學術考查依照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第五條規定之科目行之（僅對於適格考試之語學考查行之）但關於該考查科目中之語學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及文官考試（銓衡）語學考查及格者則免試

4 人物考查依口試行之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施行期間按地方情形得分爲兩次施行

遇此情形時對於各應試者之應試日期記載於應試票

（甲）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

（乙）施行日期

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第一日七月八日

（丙）施行地

第一次考查 所屬官署所在地

第二次考查 各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之所在地或另行指示之場所

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不分爲第一次及第二次於所屬官署之所在地同時施行之

（丁）時間表

（甲）乙種特別適格考試

第一 日 時 間	午 前		午 後	
	自 十 時 至 十二 時	自 一 時 至 三 時	自 十 時 至 十二 時	自 一 時 至 三 時
第一 日 時 間	執務 能 力 (筆 試)	語 學 (筆 試)	執務 能 力 (筆 記)	語 學 (筆 記)
第二 日 時 間	語 學 (口試)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査シ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 2 執務能力考查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學術考查ハ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文官特別考試ニ關スル件第五條ニ規定スル科目ニ依リ之ヲ行フ（適格考試ニ於テハ語學考查ニ付テノミ之ヲ行フ）但シ該考查科目中ノ語學ニ關シテ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試驗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銓衡）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4 人物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施行期間ハ地方ニ依リテ二回ニ分チ行フコトアリ

此ノ場合ニ於ケル各應試者ノ應試期日ニ付テハ應試票ニ記載ス

（イ）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

（乙）施行期日

特別適格及登格考試第一日七月八日

（丙）施行地

第一次考查 所屬官署ノ所在地

第二次考查 各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ノ所在地又ハ別ニ指示スル箇所

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ハ第一次及第二次ニ分クズ所屬官署ノ所在地ニ於テ同時ニ之ヲ行フ

（丁）時間割

（イ）乙種特別適格考試

第一 日 時 間	午 前		午 後	
	自 十 時 至 十二 時	自 一 時 至 三 時	自 十 時 至 十二 時	自 一 時 至 三 時
第一 日 時 間	執務 能 力 (筆 試)	語 學 (筆 試)	執務 能 力 (筆 記)	語 學 (筆 記)
第二 日 時 間	語 學 (口試)			

(乙) 乙種特別登格考試

日 時	時 間	午 前 自 十 時	午 後 至 十二 時	午 後 自 一 時	午 後 至 三 時	三 十 分
第一 日	執務能力 (筆試)	語 學 (筆 試)	作 文			
第二 日	語 學 (口試)	常 識				

(丙) 人物考查施行日期及施行場所另行通知之

(丁) 丙種特別適格考試

日 時	時 間	午 前 自 十 時	午 後 至 十二 時	午 後 自 一 時	午 後 至 三 時	三 十 分
第一 日	執務能力 (筆試)	語 學 (筆 試)	作 文			
第二 日	語 學 (口試)	常 識				

(ロ) 乙種特別登格考試

日 時	時 間	午 前 自 十 時	午 後 至 十二 時	午 後 自 一 時	午 後 至 三 時	三 十 分
第一 日	執務能力 (筆記)	語 學 (筆 記)	作 文			
第二 日	語 學 (口述)	常 識				

(ハ) 人物考查施行期日及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チ通知ス
(ニ) 丙種特別適格考試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須具備左開書類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前經由所屬官署長送到省公署（包含新京特別市公署及首都警察廳）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2 履歴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3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内撮照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撮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五 及格發表

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該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嗣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備 考

一 提出書類須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行政科乙種委任官登格應試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於該職務長官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八九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乙)(丙)種
一 選擇語學

茲據應行政科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
鑑核施行

○○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鑑

第二號書試(用美濃紙)

年月日

右姓 姓 名

本籍 現住所履歷書

姓名 年月日生

○○省委任官考試委員長殿
第二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年月日

右姓 姓 名

本籍 現住所履歷書

姓名 年月日生

名印

-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乙)(丙)種
一 選擇語學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致度三付書類相添此段及出願候也

私儀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省委任官考試委員長公鑑

第二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年月日

右姓 姓 名

本籍 現住所履歷書

姓名 年月日生

○○省委任官考試委員長殿
第二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年月日

右姓 姓 名

本籍 現住所履歷書

姓名 年月日生

名印

-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乙)(丙)種
一 選擇語學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致度三付書類相添此段及出願候也

私儀

◎地方官署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七年度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志願者具備所

◎地方官署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公告

康德七年度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募志願

要書類經由職務長官提呈該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署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職務長官ヲ經由シ當該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ヅ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閻富	傳
龍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黃壽	富
北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田元	陽
黑河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濱影	鏡
三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盧池	辰
東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于吉	正
通化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神書	
間島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御榮	
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丁允	
奉天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張恩	
錦州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王允	
熱河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金榮	
牡丹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王超	
興安西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桂桂	
興安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之翰	
興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一濤	
興安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翰超	
新京特別市長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桂桂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之卿	
	布清	
	阿春	
	圖世	
	我	

記

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閻富	傳
龍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黃壽	富
北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田元	陽
黑河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濱影	鏡
三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盧池	辰
東安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于吉	正
通化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神書	
間島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御榮	
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丁允	
奉天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張恩	
錦州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王允	
熱河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金榮	
牡丹江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王超	
興安西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桂桂	
興安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之翰	
興安東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一濤	
興安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翰超	
新京特別市長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桂桂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之卿	
	布清	
	阿春	
	圖世	
	我	

記

計開

一 應募資格

1 特別適格銓衡

文官令施行時現爲技術雇員而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三條之規定任用爲乙種委任官試補者

各考査
1 勤務成績就平素之勤務狀況審查之對於該審查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
各考査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爲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平素之勤務狀況審查之對於該審查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
各考査
2 執務能力考査依筆試及口試（口試在人物考査同時行之）施行之

3 語學考查使應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但對於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及文官考試（銓衡）語學考查及格者則免試

4 人物考查對於第一次及格者依口試行之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施行日期按地方情形得分爲兩次施行

遇此情形時對於各應募者之銓衡日期記載於應募票

（甲）施行日期

自七月八日

（乙）施行地

第一次銓衡 所屬官署之所在地

第二次銓衡 各委員會所在地或另行指示之場所

第一次銓衡時間表

日 時	午 前		午 後		午 後	
	自 十	時	至 十二	時	自 一	時
					自 三	時 三十分

（乙）人物考查之施行日期及施行場所另行通知之

三 應募手續

應募者須具備左開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務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前送到省公署（包含新京特別市公署及首都警察廳）

（甲）應募手續

1 應募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3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撮影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撮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4 應募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募票

5 及格發表

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3 語學考查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ーラ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但シ語學検定試験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銓衡）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4 人物考查ハ第一次及格者ニ付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施行期日ハ地方ニ依リテ二回ニ分チ行フコトアリ

此ノ場合ニ於ケル各應募者ノ銓衡期日ニ付テハ應募票ニ記載ス

（イ）施行期日

自七月八日

（ロ）施行地

第一次銓衡 所屬官署ノ所在地

第二次銓衡 各委員會所在地又ハ別ニ指示スル場所

第一次銓衡時間割

日 時	午 前		午 後		午 後	
	自 十	時	至 十二	時	自 一	時
					自 三	時 三十分

（ロ）人物考查ノ施行期日及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通知ス

三 應募手續

應募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迄ニ省公署（新京特別市公署及首都警察廳ヲ含ム）ニ到著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

（所屬官署長經由）

1 應募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様式）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様式）

3 寫眞一葉（出願前一年内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脱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四 應募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査ニ合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募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ニ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嗣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ヲ免ズ

備考

一 提出書類須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應募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向職務長官提出之

二 應試所需之費用概由自備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月日
名
年月日生

一 應募技術系統
一 銓衡之等級 種

一 選擇語學

茲擬應募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
鑑核施行

年 月 日

右

姓
年月日
名
年月日生

○○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鑑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學歷

職兵賞其他
役關係罰

一宗二語
運動教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捨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應募願書在中」ト明記シ職務長官ニ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一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應試願書

寫眞添附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氏
年月日
名
年月日生

一 應試技術系統
一 銓衡ノ等級 種

一 選擇語學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試致度ニ付書類相添（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姓
年月日
名
年月日生

○○省委任官考試委員長殿
第二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學歷

職兵賞其他
役關係罰

一宗二語
運動教

四 特殊技能
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性 名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稱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 名

◎公示催告

鹿兒島市山下町九番地

聲明人 合資會社 田邊商店
代表社員 田邊半次郎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十時以前向本法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限內不為聲報時或有宣告其無效之處

證券之重要部分

株券(但拾株券)壹張

波第參九貳六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社長 丁鑑修

康德五年參月壹日

日本國通貨金五百圓整

日本國通貨金貳百五拾圓整

滿洲興業銀行總裁 富田勇太郎

合資會社田邊商店代表社員 田邊半次郎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皇山郁朗

齊齊哈爾市衡陽街一號
聲明人 王芳園齊齊哈爾市順興胡同二號
右代理人律師 葛永茂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十時以前向本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限內不為聲報時或有宣告其無效之處

證券之重要表示

一種票號數類

一五一五五號

一發出地

奉天市益發銀行

四 特殊技能
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性 名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稱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 名

◎公示催告

鹿兒島市山下町九番地

申立人 合資會社 田邊商店
代表社員 田邊半次郎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ペク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ヲ為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効ヲ宣告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證券ノ重要ナル表示

株券(但シ拾株券)壹枚

波第參九貳六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社長 丁鑑修

康德五年參月壹日

日本國通貨金五百圓也

日本國通貨金貳百五拾圓也

滿洲興業銀行總裁 富田勇太郎

合資會社田邊商店代表社員 田邊半次郎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皇山郁朗

齊齊哈爾市衡陽街一號
申立人 王芳園齊齊哈爾市順興胡同二號
右代理人律師 葛永茂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ペク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ヲ為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効ヲ宣告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證券ノ重要ナル表示

一種票號數類

一小切手番號

一五一五五號

一振出地

奉天市益發銀行

支付人地
齊齊哈爾市益發銀行
王芳圃
一最後持有人
齊齊哈爾市衡陽街一號王芳圃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齊齊哈爾區法院
審判官 田廷章

吉林省農安縣伏龍泉警察署三青山村管
內義發坎屯

聲明人闕化東

另紙表示之證券持有人應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前十時以前向本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該期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即宣示該證券之無效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農安區法院
審判官 蔡長春

證券之表示
證券之種類
證券之號數
證券之額地人
證券之額地人
證券之額地人
證券之額地人

支票
第三十三號

龍江省洮南縣

洮南縣東泰盛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幣壹千五百圓整

吉林省農安縣本城

滿洲中央銀行農安支行

闕化東

○公示送達

住址 新京特別市義和胡同四〇三
番地電電社宅三十四號之四

呈請人 福田益位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三年特許呈請第四四五八號之書類

一拒絕查定謄本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住址 大連市甘井子椒房屯後藤又
藏方

土屋猪助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支拂人地
齊齊哈爾市益發銀行
王芳圃
一最終所持人
齊齊哈爾市衡陽街一號王芳圃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齊齊哈爾區法院
審判官 田廷章

吉林省農安縣伏龍泉警察署三青山村管
內義發坎屯

申請人闕化東

別紙表示ノ證券所持人ハ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前十時迄ニ當院ニ右權利ヲ届出デ且
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農安區法院
審判官 蔡長春

證券ノ表示
證券ノ種類
證券ノ號數
證券ノ額地人
證券ノ額地人
證券ノ額地人
證券ノ額地人

小切手
第三十三號

龍江省洮南縣

洮南縣東泰盛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幣壹千五百圓也

吉林省農安縣本城

滿洲中央銀行農安支行

闕化東

○公示送達

住所 新京特別市義和胡同四〇三
番地電電社宅三十四號ノ四

出願人 福田益位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三年特許願第四四五八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拒絕查定謄本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
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住所 大連市甘井子椒房屯後藤又
藏方

土屋猪助

六七七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四年特許呈請第一五五五號之書類

一 訂正明細書提出指令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公告之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四年特許呈請第二三四四號之書類
一五絕理由通知書 一牛

特許局通知書
一、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之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

廣告

告

特許發明局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

廣告

七

特許發明局
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
八
一
森林
スル書類

右ノ者ニ送達スペキ康徳四年
一拒絶理由通知書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ス
係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徳七年五月二十日

出願人 森一
四年特許願第二一四四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通
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
特許發明局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為荷

日月	列車	裝載車	(積載車)	處所	整理
十一月廿一日	牡丹江驛	(萬)	處所	牡丹江驛貨三七八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三七八號) (殘荷整理，際發見)
十一月廿二日	牡丹江驛	(萬)	處所	牡丹江驛貨三七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三七九號) (殘荷整理，際發見)
十一月廿三日	牡丹江驛	(萬)	處所	牡丹江驛貨三八〇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三八〇號) (殘荷整理，際發見)
十一月廿四日	牡丹江驛	(萬)	處所	牡丹江驛貨三八一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三八一號) (殘荷整理，際發見)
十一月廿五日	牡丹江驛	(萬)	處所	牡丹江驛貨三八二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三八二號) (殘荷整理，際發見)
十一月廿六日	牡丹江驛	(萬)	處所	牡丹江驛貨三八三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三八三號) (殘荷整理，際發見)
十一月廿七日	牡丹江驛	(萬)	處所	牡丹江驛貨三八四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三八四號) (殘荷整理，際發見)
十一月廿八日	牡丹江驛	(萬)	處所	牡丹江驛貨三八五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三八五號) (殘荷整理，際發見)
十一月廿九日	牡丹江驛	(萬)	處所	牡丹江驛貨五二九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五二九號) (殘荷整理，際發見)
十一月三十日	牡丹江驛	(萬)	處所	牡丹江驛貨五三一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五三一號) (殘荷整理，際發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ハンモック飲事用具類在中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記有「帶卷驛福井高梨組」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一六號）
字樣牡丹江驛貨一六號）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箱面記有第一工業字樣牡丹江驛貨一六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箱面ニ「第一工業」ト記載シアリ）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外裝記有「德盛泰」字樣牡丹江驛貨一六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外裝ニ「永安德盛泰ト記載アリ）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記有「蛟河吉祥洋行」字樣
牡丹江驛貨一六號）
（殘荷整理，際發見）（「蛟河吉祥洋行」ト記載
アリ）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箱面上有滿鐵記號牡丹江
驛貨一六號）

（殘荷整理，際發見）（滿鐵マーク箱面ユアリ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牡丹江驛貨一六號）
（殘荷整理，際發見）

未現預貯所差貨貯創起建所機揚運土鹽未
收鹽有入業設有械水輸地
ケ保付藏業附
入價勘船什設設建
證證帶

科借方（資產）賬表

滿人旅具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被褥各一、中國式褲二、皮衣一、中國式上衣三 掛數蒲團各一、支那ズボン二、袍毛皮一、支那上衣三)						
蛸						
滿人旅具						
(被一、櫥一、其他 掛浦圓殿蒲團一、外)						
削木魚用鉤子、睡衣一、洋鐵罐裝(食器)、像片額、裁縫箱、化粧品、女帽、湯婆子、女鞋、草履、女洋服、被一 金節削、力ンナ、寝卷一、ブリキ罐入(食器)、アルバ ム、裁縫箱、化粧品、女帽、女帽子一、ユダシボ、女靴、草履、女洋服、蒲團上一)						
鮮魚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						
鐵道總局						
第四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至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二廿	三〇	三	十一	八	三	二二
歲	庚辰七年五月二十日	一	五	日月	一二三三	十	十五日月
計		一	月	四〇一	日月日月	四〇五	
方		一	一	一	一	一	

紛到(山海關驛一號)
紛著到(山海關驛二號)
紛著到(山海關驛三號)
紛著到(山海關驛四號)
紛著到(山海關驛五號)
整理利賈之際發見(山海關驛四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鐵道總局

六	三	一、	五、	一、
二	一七三	三五	一一	二四七一〇
八	九四四	二七	七六	〇五四二五〇
、	、	〇八二八八一	八七八二四	、
七	三〇二八七〇四	八六八四九二〇	七一〇	、
二	四八五四七〇四	八三二一九	七三四	七〇
〇	〇一八二一〇	二三九六〇四	一三〇	〇
·	·三二五〇〇〇	六九〇八三六八一五	·	·
四	四三二五〇〇〇	六四五五五〇七三一三〇	〇	〇
六	六一四一〇〇〇	六四五五五〇七三一三〇	〇	〇

新京特別市大街參百壹號
滿洲鹽業株式會社
常務理事長高甲洪芝
常務理事長谷斐
理理事長大喜維喜
事務理事長郎國二
事務理事長郎國二
常副理事長高甲洪芝
常副理事長谷斐

前鐵道警護學院教官
現蒙疆大同警務段長

福問透著

四六判洋本美髮
送價一圓八十錢

資本金一千萬圓

社長片岡音吾

新刊 警察作用の究極は警察強制に依り初めて實現せられることが最も多く、強制は自由の制限である。人民の自由権は如何なる條件の下に制限せられるか。凡ゆる場合に就き詳細なる研究を遂めたるもののが本書である。眞に警察當務者の爲めの必備指針たり。

滿洲國法制研究會編	福間透著	滿洲國治安警察法
好評第四版	實例解說	滿洲國行政執行法
	袖珍洋裝三六判	袖珍洋裝三六判
	定價九十九錢	定價九十九錢
	送料	送料
	九錢	九錢

満洲國の特殊なる警察組織に適應せる警察教科書として完成せられ、各篇何れも満洲國の現行法令に就き警察官吏に必須なる知識を網羅す。解説平明にして、講習受験の絶好参考たり。

說說解卦
說說解卦
說說解卦
說說解卦
說說解卦

四六判總布上製
送定價十二
料十五
錢圓

第一高等無線教授
森田 虎雄著
無線電信法解説
定價二十一銭
四六判総布上製

發行所
東京・日本橋區
振替口座 東京一六二七番
春陽堂書店

纂編處制法廳務總院務國



絶對の權威

裝華豪
革背角版菊
幀裝
式除加
載併文滿日
容內
頁餘千五萬
綴九全
數冊

整角參圓貳 費送內國
整角貳圓四 費送外國

整圓十五價定

一、每月發行追錄常有現行法令價值
一、價格至廉實爲滿洲國唯一最大寶
新 京 興 安 大 路 一 一 六 號
發 行 所 滿 州 行 政 圖
奉天市加茂町三井ビル二號 電話(二)
振替新京 一四二
滿洲行政學會奉天出

滿洲行政學會

- 一、滿洲建國以降の現行法令、主要文書等を悉く網羅
- 二、内容絶對正確、誤字脱字なきは勿論、印刷又鮮明
- 三、日滿兩文を併載し、相互一行の相違なく對讀至便
- 四、毎月追錄を發行し、常に現行法令書たる價值滿點
- 五、價格の至廉なると相俟て、滿洲國唯一の最大寶典
- 六、滿洲建國後現行法令及其他主要文書等類悉行網羅
- 七、内容絶對正確不但毫無錯誤脱漏而印刷亦復鮮明
- 八、日滿兩文一併刊載逐條行二對照閲讀至便
- 九、毎月發行追錄常有現行法令價值
- 一〇、價格至廉實爲滿洲國唯一最大寶典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施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價 目
定 一 份 七 分
一 月 一 圓 五 角 (日本內)
廣 告 刊 費
最 終 頁 九 柏 イ ン ト 一 行 十 四 字 話
其 ノ 他 ノ 頁 九 ポイ ン ト 一 行 十 四 字 話
三 角 五 分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稅
電話 2-10 (呼出) 國務院三九、三七〇、三六八 (轉接)
新京北大街 印 刷 室
電 話 2-1-1-9-6-3 (發售)
銀 行 新 京 一 三 三〇 大 連 五 七 三